



新北市教師會法規部常見之法規詢問

文 新北市教師會法規部主任 / 湛濠銘

【會員提問】：本會接獲校教師會理事長來電詢問，關於學校定期評量(段考)的試卷，是否受到著作權保障？命題教師可否拒絕提供予學校當作題庫建置？

【法規部回覆】：依我國「著作權法」第65條之合理使用精神：

第65條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著作之性質。
-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佔之比例。
-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著作權為智慧財產權的一部份，其保護範圍包含藝術(即有形視覺作品和表演藝術之全部相關影音)、文字著作、廣電製作成品等。又學校定期評量試卷命題為學校教師平日業務工作之一，僅將平日教科書及教學內容化為試題進行評量測驗，且學校建置題庫僅為教育目之使用，並非進行所謂的「商業化行為」，因此，教師在校命題之定期評量試卷，依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精神，教師不得以此為理由拒絕提供學校建置教育或教學用途之題庫。若該試卷裡有「原創性試題」，且命題教師欲運用於商業用途(如參考書或商用題庫出版)，則該部份之授權與出版商約定後，依然回歸著作權的保護。